

国际标准版
(第六卷)

二十一世纪全球经济一体化战略丛书



通用法律法规 及惯例大典

主编 李世华

中国人事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全球经济一体化战略丛书



主编：李世华

通用法律法 规及惯例大典

(全六册)

中国人事出版社

北 京

第六卷

WTO 协定文本
与世界商业规则

图书出版编目(CIP)数据

WTO通用法律法规及惯例大典/李世华主编 2002年1月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ISBN 7-80139-444-5

I. WTO... II. 李... III. 法律-中国. IV. Z 4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73107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

(10010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8

字数:3500 千字 印数:1-1000

定价:1580 元(全六册)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及协约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条文	(3)
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待遇	(43)
关贸总协定成员	(50)
泰国、墨西哥、委内瑞拉加入关贸总协定 时的进口限制措施及有关承诺	(52)
发展中国家为加入总协定而承担的主要义务	(56)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概况	(57)
世界贸易组织(WTO)	(71)
我国为什么要“入世”	(82)
国际货币制度	(90)
国际货币基金及功能	(97)
世界银行及其宗旨	(102)
国际金融公司及产生背景	(106)
国际开发协会及其宗旨	(108)
国际商品交易市场与协定	(110)
其他各类国际经济组织	(115)

第二编 区域组织及协约

欧洲联盟	(127)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	(139)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141)
东南亚国家联盟	(143)
马格里布联盟	(145)

波、匈、捷、斯自由贸易协定	(146)
南锥体共同市场	(147)
中美洲自由贸易区协定	(148)
海湾共同市场	(149)
穆斯林共同市场	(149)
黑海经济合作宣言	(150)
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150)

第三编 国际经济贸易惯例与法规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53)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C. I. 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172)
《普遍优惠制》	(178)
《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182)
《联合国 1978 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193)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公约》	(206)
《统一非缔约国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 的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瓜达拉哈拉公约)	(219)
国际商会《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22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230)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56)
《统一汇票本票法》	(269)
《支票法统一规则》	(279)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85)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298)
《国际贸易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托收统一规则》	(303)
《国际贸易条件》1980 年修正本关于运输方式问题、 《国际贸易条件》1980 年修正本关于贸易条件问题、 关于《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问题	(327)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修正本》	(339)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348)
国际海事委员会《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358)
仲裁公约情况介绍	(36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68)
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378)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介绍·····	(381)
专利保护条约·····	(38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88)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402)
《商标注册条约》·····	(412)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433)

第一编

国际经济贸易
组织及协约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条文

各缔约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经各国代表谈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述事项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取消:

(甲)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乙)本协定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已于 1939 年 7 月 1 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丙)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丁)本协定附件五和附件六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3. 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 1923 年 7 月 24 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如能按本协定第 25 条第五款的规定予以批准,应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 25 条第五款,应参考本协定第 29 条第一款。

4. 按本条第二款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任何产品,如在有关减让表中未特别规定所享受的优惠就是优惠最高差额,则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 :指有释注和补充规定,见附件九。以下同。

(甲)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表列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表中对优惠税率若未作规定,应以1947年4月10日有效实施的优惠税率作为本条所称的优惠税;表中对最惠国税率若未作规定,其差额应不超过1947年4月10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率的差额;

(乙)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1947年4月10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对于本协定附件七所列的各缔约国、本款(甲)项及(乙)项所称1947年4月10日的日期,应分别以这个附件所列的日期代替。

第二条 减让表

1. (甲)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贸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乙)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一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

(丙)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二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按照本协定第一条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时,应依

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但本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缔约国维持在本协定签订日关于何种货物可按优惠税率进口的已有规定。

2. 本条不妨碍缔约国对于任何输入产品随时征收下列税费:

(甲)与相同国产品或这一输入产品赖以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物品按本协定第3条第二款*所征收的内地税相当的费用;

(乙)按本协定第6条征收的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丙)相当于提供服务成本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3. 缔约国不得变更完税价格的审定或货币的折合方法,以损害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任何减让的价值。

4. 当缔约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列名的某种产品的进口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某种垄断时,这种垄断平均提供的保护,除减让表内有规定或经原谈判减让的各缔约国别有议定的以外,不得超过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保护水平。但本条的规定,并不限制缔约国根据本协定的其他规定,向本国生产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5. 如果一缔约国相信某一产品应享受的待遇在本协定所附另一缔约国的减让表所订的减让中已有规定,并认为另一缔约国未给予此种待遇时,这一缔约国可以直接提请另一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后一缔

约国如同意减让表所规定的待遇确系对方所要求的待遇,但声明:由于本国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的决定,按照本国税法有关产品不能归入可以享受减让表的应有待遇的一类,因而不能给予这项待遇时,则这两个缔约国,连同其他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应立即进一步进行协商,以便对这一问题达成补偿性的调整办法。

6. (甲)缔约国若是国际货币基金的成员国,其减让表所列的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其维持的从量关税和费用的优惠差额,系以这一国家的货币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在本协定签订之日所接受或临时认可的平价表示。因此,当这项平价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降低达 20% 时,上述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优惠差额可根据平价的降低作必要的调整;但须经缔约国全体(指按本协定第 25 条采取联合行动的缔约各国)同意这种调整不致损害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及本协定其他部分所列减让的价值,而对于与调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关的一切因素,都应予以适当考虑。

(乙)对于不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的缔约国,自其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的成员国或按照本协定第 15 条签订特别汇兑协定之日起,上述规定也应适用。

7. 本协定所附的各减让表,应视为本协定第一部分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条* 内地税与内地规章的国民待遇

1. 各缔约国认为:内地税和其他内地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兜售、购买、运

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其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内地税或其他内地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对其进口产品或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内地税或其他内地费用*。

3. 与本条第二款有抵触的现行实施的内地税,如果是 1947 年 4 月 10 日有效的贸易协定中所特别规定允许征收的,而且在有关贸易协定中还规定了凡已征收这种内地税的产品,它的进口关税·即不能任意增加,则征收这种内地税的缔约国,可以推迟实施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直到在贸易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得到解除,它能够增加进口关税以补偿内地税保护因素的取消之时为止。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本款的规定不应妨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如果实施这种差别运输费用纯系基于运输工具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的国别无关。

5. 缔约国不得建立或维持某种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直接或间接要求某一特定数量或比例的条例对象产品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缔约国还不应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6. 本条第五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1939 年 7 月 1 日, 或 1947 年 4 月 10 日, 或 1948 年 3 月 24 日(各缔约国可以从这三个日期中自行选择一个日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有效实施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但这种条例如与本条第五款的规定有抵触, 不应采取损害进口货的利益的办法来加以修改, 应该把它们当做关税来进行谈判。

7. 任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在实施时不得把这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

8. (甲) 本条的规定不运用于有关政府机构采办供政府公用、非为商业转售或用以生产供商业上销售的物品的管理法令、条例或规定。

(乙)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对国内生产者给特殊的贴补, 包括从按本条规定征收内地税费所得的收入中以及通过政府购买国产品的办法, 向国内生产者给予贴补。

9. 各缔约国认为规定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 即使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 对供应进口产品的缔约国的利益, 可能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 实施这种办法的缔约国, 应考虑出口缔约国的利益, 以求在最大可能限度内, 避免对它们造成损害。

10.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建立或者维持符合本协定第四条要求的有关电影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第四条 有关电影的特殊规定

缔约国在建立或维持有关电影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时, 应采取符合以下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

(甲) 放映限额可以规定在不短于一年的指定时间内, 国产电影的放映应在各

国电影商业性放映所实际使用的总时间内占一定最低比例; 放映限额应以每年或其相当期间内每一电影的放映时间作为计算基础。

(乙) 除根据放映限额为国产电影保留非放映时间以外, 其他放映时间, 包括原为国产电影保留后经营管理当局开放的时间在内, 不得正式或实际上依照电影的不同来源进行分配。(丙) 虽有本条(乙)项的规定, 任一缔约国可以符合本条(甲)项要求的放映限制办法, 在实施这项办法的国家以外, 对某一国家的电影保留一最低比例的放映时间。

(丁) 放映限额的限制、放宽或取消, 须通过谈判确定。

第五条 过境自由

1. 货物(包括行李在内)、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 经由一缔约国的领土通过, 不论有无转船、存仓、装卸或改变运输方式, 只要通过的路程是全部运程的一部分, 而运输的起点和终点又在运输所经的缔约国的领土以外, 应视为经由这一缔约国领土过境, 这种性质的运输本条定名为“过境运输”,

2. 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 有权按照最便于国际过境的路线通过每一缔约国的领土自由过境。不得以船舶的国籍、来源地、出发地、进入港、驶出港或目的港的不同, 或者以有关货物、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的所有权的任何情况, 作为实施差别待遇的依据。

3. 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 可以要求在适当的海关报关; 但是, 除了未遵守应适用的海关法令条例的以外, 这种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

不应受到不必要的耽延或限制,并应对它免征关税。过境税或有关过境的其他费用,但运输费用以及相当于因过境而支出的行政费用或提供服务成本的费用,不在此限。

4. 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所征收的费用及所实施的条例必须合理,并应考虑运输的各种情况。

5. 在有关过境的费用、条例和手续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对来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

6. 一缔约国对经由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的产品所给的待遇,不应低于这些产品如未经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而直接从原产地运到目的地时所应给予的待遇。但是,如果直接运输是某些货物在进口时得以享受优惠税率的必要条件或与缔约国征收关税的某种估价办法有关,则缔约国得保留其在本协定签订之日已实施的有关直接运输的那些规定。

7.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航空器的过境,但对空运过境货物(包括行李在内)则应适用。

第六条 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

1. 各缔约国认为:用倾销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投入另一国贸易内,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生产严重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本条所称一产品以低于它的正常价值挤入进口国的贸易内,系指从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产品的价格

(甲)低于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或(乙)如果没有这种国内价格,低于:

(1)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

(2)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但对每一具体事例的销售条件的差异、赋税的差异以及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其他差异,必须予以适当考虑*。

2. 缔约国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本条所称的倾销差额,系指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价格差额*。

3.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对这种产品征收的反贴补税,在金额上不得超过这种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得到的奖金或贴补的估计数额。一种产品于运输时得到的特别贴补,也应包括在这一数额以内。“反贴补税”一词应理解为:为了抵销商品于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金或贴补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得因其免纳相同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用于消费时所须完纳的税捐或因这种税捐已经退税,即对它征收反倾销或反贴补税。

5.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销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得因抵销倾销或出口贴补,而同时对它既征收反倾销税又征收反贴补税。

6. (甲)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领土产品的进口,除了断定倾销或贴补的后果会对国内某项已建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

生重大威胁,或者严重阻碍国内某一工业的新建以外,不得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乙)为了抵销倾销或贴补对另一个向进口缔约国领土输出某一产品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某一工业造成的重大损害或产生的重大威胁,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本款(甲)项规定的要求,允许这一进口缔约国对有关产品的进口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如果缔约国全体发现某种贴补对另一个向进口缔约国领土输出有关产品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某一工业正在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它们应解除本款(甲)项规定的要求,允许征收反倾销税*。

(丙)然而,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如果延迟将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一缔约国虽未经缔约国全体事前批准,也可以为本款(乙)项所述的目的而征收反贴补税,但这种行动应立即向缔约国全体报告,如未获批准,这种反贴补税应即予撤销。

7. 凡与出口价格的变动无关,为稳定国内价格或为稳定某一初级产品生产者的收入而建立的制度,即令它有时会使出口商品的售价低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也不应认为造成了本条第六款所称的重大损害,如果与有关商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各国协商后确认:

(甲)这一制度也曾使商品的出口售价高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而且:

(乙)这一制度的实施,由于对生产的有效管制或其他原因,不致于不适当地刺激出口,或在其他方面严重损害其他缔约国的利益。

第七条 海关估价

1. 缔约各国承认本条下列各款规定的估价一般原则有效;缔约各国还承担义务,保证对所有以价值作为输出入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用*或实施限制的依据的产品,实施这些原则。另外,经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缔约各国应根据这些原则检查各自国家有关海关估价的法令或条例的执行情况,缔约国全体可以要求缔约各国就执行本条规定所采取的步骤提供报告。

2. (甲)海关对进口商品的估价,应以进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得以国产品的价格或者以武断的或虚构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

(乙)“实际价格”系指在进口国立法确定的某一时间和地点,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某一商品或相同商品出售或兜售的价格。由于这一商品或相同商品的价格在具体交易中系随数量而转移,为统一计,本条所称的价格系指下述数量之一的价格:

(1) 可比数量,或

(2) 与输出国和输入国贸易之间出售较大商品数量相比,不致使进口商不利的那种数量*。

(丙)按照本款(乙)项的规定不能确定实际价格时,海关的估价应以可确定的最接近于实际价格的相当价格为根据*。

3. 海关对进口产品的估价,不应包括原产国或输出国所实施的但对进口产品已予免征,或已经退税,或将要予以退税的任何内地税。

4. (甲)除本款另有规定者外,当一缔约国为了本条第二款的目的,须将另一国货币表示的价格折成本国货币时,它对每

一有关货币所使用的外汇折合率,应以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规定的平价或以基金认可的汇率为根据,或以符合本协定第 15 条签订的特别外汇协定规定的平价为根据。

(乙)如果没有规定的平价或认可的汇率,则折合率还有效地反映这种货币在商业交易中的现行价值。

(丙)对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的规定可以保留多种折合率的外币,缔约国全体在取得国际货币基金的同意后,应制订管理缔约各国折合这种外币的规则。缔约国为了本条第二款的目的,可以对这种外币实施这种规则,以代替平价的使用。在缔约国全体未通过这些规则以前,缔约国为了本条第二款的目的,可以对这种货币采用旨在有效反映这种货币在商业交易上的价值而制订的折合规则。

(丁)本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国改变在本协定签订之日已在其领土内实施的为海关目的所使用的货币折合办法,如果这种改变会普遍增加应纳关税的效果。

5. 如果产品系以价值作为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用或实施限制的依据,则确定产品价值的根据和方法必须稳定,并应广为公告,以便贸易商能够相当准确地估计海关的估价。

第八条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1. (甲)缔约国对输出入及有关输出入所征的除进出口关税和本协定第 3 条所述内地税以外的任何种类的规费和费用,不应成为对国产品的一种间接保护,也不应成为为了财政目的而征收的一种进口税或出口税。

(乙)各缔约国认为:本款(甲)项所称规费和费用的数量和种类有必要予以减少。

(丙)各缔约国认为:输出入手续的负担和繁琐,应降低到最低限度;规定的输出入单证应当减少和简化*。

2. 经另一缔约国或经缔约国全体提出请求,一缔约国应根据本条的规定检查它的法令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3. 缔约国对违反海关规章和手续的轻微事项,不得严加处罚。特别是对海关单证上的某种易于改正和显无欺骗意图或重大过失的漏填、误填,更不应科以超过警告程度的处罚。

4.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政府当局在有关输出入方面所实施的规费、费用、手续及规定,包括有关输出入的下述事项:

(甲)领事事项,如领事签证发票及证明;

(乙)数量限制;

(丙)许可证;

(丁)外汇管制;

(戊)统计事项;

(己)文件、单据和证明;

(庚)分析和检查;以及

(辛)检疫、卫生及熏蒸消毒。

第九条 原产国标记

1. 一缔约国在有关标记规定方面对其他缔约国领土产品所给的待遇,应不低于对第三国相同产品所给的待遇。

2. 缔约各国认为,在采用和贯彻实施原产国标记的法令和条例时,对这些措施对出口国的贸易和工业可能造成的困难及不便应减少到最低程度;但应适当注意防止欺骗性的或易引起误解的标记,以保护

消费者的利益。

3. 只要行政上许可, 缔约各国应允许所要求的原产国标记在: 进口时贴在商品上。

4. 缔约各国的有关进口产品标记的法令和条例, 应不致在遵照办理时会使产品受到严重损害, 或大大降低它的价值, 或不合理地增加它的成本。

5. 缔约国对于输入前未依照规定办理标记的行为, 除不合理地拖延不更正, 或贴欺骗性的标记, 或有意不贴要求的标记以外, 原则上不得征收特别税或科以特别处罚。

6. 缔约各国应通力合作制止滥用商业名称假冒产品的原产地, 以致使某一缔约国领土产品的受到当地立法保护的特定区域名称或地理名称受到损害。每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提出的有关对产品名称运用上述义务的要求或陈述, 应予以充分的同情考虑。

第十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1. 缔约国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关对产品的分类或估价, 关于税捐和其他费用的征收率, 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帐的规定、限制和禁止, 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存仓、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令、条例与足资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 都应迅速公布, 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对它们熟悉。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协定, 也必须公布。但本款的规定并不要求缔约国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

料。

2. 缔约国采取的按既定统一办法提高进口货物关税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或者对进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让实施新的或更严的规定、限制或禁止的普遍适用的措施, 非经正式公布, 不得实施。

3. (甲) 缔约各国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法令、条例、判决和决定。

(乙) 为了能够特别对于有关海关事项的行政行为迅速进行检查和纠正, 缔约各国应维持或尽快建立司法的、仲裁的或行政的法庭或程序。这种法庭或程序应独立于负责行政实施的机构之外, 而它们的决定, 除进口商于规定上诉期间向上级法院或法庭提出申诉以外, 应由这些机构予以执行, 并作为今后实施的准则; 但是, 如这些机构的中央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它们的决定与法律的既定原则有抵触或与事实不符, 它可以采取步骤使这个问题经由另一程序如以检查。

(丙) 如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在缔约国领土内实施的事实上能够对行政行为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查, 即使这种程序不是全部或正式地独立于负责行政实施的机构以外, 本款(乙)项的规定, 并不要求取消它、或替换它。实施这种程序的缔约国如被请求, 应向缔约国全体提供有关这种程序的详尽资料, 以便缔约国全体决定这种程序是否符合本项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1. 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 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 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 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